# 附件1：询价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要求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基线版医药机构接口规范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两定接入医保支付接口编程接口规范-扩展交易接口交易服务进行信息输入和输出，并完成与医院HIS系统的无缝式对接；

2.按照医保平台的接口文档要求完成满足基本医疗门诊、住院结算业务流程接口；

3.按照医保平台的业务要求对HIS系统进行适应性改造，满足医院及医保业务的正常运行；

4.支持医保目录的对码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科室、药品、项目、耗材等；

5.支持医保对账管理；

6.支持对医保结算信息进行查询统计。

具体功能列表如下：

| **采购内容** | **系统类别** | **功能名称** | **功能简介**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及HIS系统改造服务 | 1-基础信息 | 1-人员信息 | 获取人员信息 | 1 | 套 |  |
| 2-定点医药机构信息 | 获取医药机构基本信息 |
| 3-目录下载 | 获取诊疗项目、材料、药品、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等信息 |
| 9-其他信息 | 字典表查询 |
| 2-医保服务 | 0-待遇检查 | 人员待遇享受检查状态查询 |
| 1-门急诊结算 | 门诊挂号及撤销、上传就诊及诊断信息、上传及撤销门诊费用、门诊结算、异地结算、共济账户结算等 |
| 2-住院结算 | 上传及撤销住院费用信息、住院结算信息、异地结算信息、共济账户结算信息等 |
| 3-住院办理 | 办理出入院登记、入院信息变更、出入院撤销 |
| 4-人员备案 | 上传及撤销转院备案信息、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人员定点备案信息 |
| 5-事务补偿业务 | 冲正交易 |
| 3-医药机构管理 | 1-明细审核 | 事前、事中明细审核分析服务 |
| 2-医药机构费用结算业务 | 医药机构费用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 |
| 3-目录对照 | 目录对照信息的上传和删除 |
| 4-科室管理 | 上传、批量上传、变更、撤销科室信息 |
| 5-进销存管理 | 商品的盘存信息、库存变化、采购及退货、销售及退货等信息上传 |
| 4-信息采集上传 | 1-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 | 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 |
| 2-自费病人就医信息 | 自费病人费用明细信息上传 |
| 3-门急诊业务 | 急诊诊疗记录、急诊留观手术及抢救信息上传 |
| 4-住院业务 | 住院病案首页信息和住院医嘱记录上传。 |
| 5-临床辅助业务 | 临床检查/检验记录、细菌培养/药敏/病理/非结构化报告记录上传 |
| 6-医疗管理业务 | 上传输血信息、生命体征测量记录 |
| 7-电子病例 | 电子病历上传 |
| 8-电子票据管理 | 财政电子票据信息上传，财政电子票据信息查询 |
| 5-信息查询 | 1-基础信息查询 | 获取科室、医师、护士、药师基本信息 |
| 2-医保服务查询 | 获取就诊信息、诊断信息、结算信息、门诊慢特病用药信息、就诊人员的累计信息 |
| 3-医药机构服务查询 | 获取人员慢特病备案信息、定点信息、在院病人信息、转院信息 |
| 4-检查检验互认结果查询 | 获取项目互认结果、诊断明细 |
| 6-线上支付 | 1-医保提供接口 | 药店线上费用明细上传 |
| 2-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接口 | 订单确认和结算结果通知 |
| 7-其他 | 0-签到签退 | 调用方签到、签退 |
| 1-上传下载 | 文件上传和下载 |

# 附件2：承诺函

**承诺函**

达州市民康医院（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